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 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范瑞君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610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13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給字第10730260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及服務人員聯絡方式各1份(d615ca5bd4f43d1a63842cb6f9ea064f\_30260600A00\_ATTCH1.pdf、d615ca5bd4f43d1a63842cb6f9ea064f\_30260600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及其眷屬自費團體保險（以下簡稱自費團保）第四保險年度自107年4月1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07年3月14日國壽字第107003053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服務人員聯絡方式各1份。
- 二、本府現行自費團保第四保險年度（保險期間自107年4月1日0時起至108年3月31日24時止）各投保計畫與保障內容與前一保險年度均維持不變，相關內容請至人事處網站/服務園地/本府自費團保專區瀏覽。
- 三、國泰人壽已將107年續保通知郵寄各被保險人，未於107年3月25日前寄回續保通知者，視為同意續保；若各機關學校被保險人未收到續保通知或有任何問題，請逕與該公司北市府團險自繳件服務人員聯繫；檢附原函及服務人員聯絡方式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633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96號  
承辦人：團險企劃科 張志豪  
電話：(02)27527899分機2333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國壽字第1070030537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0030537A00\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本公司承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及其眷屬自費團體保險（以下稱北市府團險自繳件），已寄發107年續保通知，如說明，惠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公司自104年4月1日起承保北市府團險自繳件，107年續保通知已於107年3月9日郵寄通知被保險人，請 貴處協助轉知各單位投保員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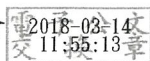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107年續保作業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107年商品內容及費率與106年相同。
- (二) 未於107年3月25日前寄回續保通知者，視為同意續保。
- (三) 逾被保險人最高承保年齡，本年度將逕不予續保。
- (四) 員工本人不投保，眷屬將一併失去投保資格。
- (五) 員工本人已自原投保時所在團體離職，則不得續保，請勾選不再續保後寄回。

三、若各單位投保員工有任何問題，可與本公司北市府團險自繳件服務人員聯繫，服務人員聯絡方式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協會



人事處 1070314



\*AQAA10730260600\*

總 經 理 劉 上 旗

裝



線



附件：國泰人壽北市府團險自繳件服務人員聯絡方式

投保單位所在行政區	服務人員	聯絡電話
大安	江佳蓮	(02)5571-6660
北投、士林、大同、中正、萬華(含板橋)	吳尚明	(02)5571-6639
信義、南港、中山、松山、內湖、文山區(含新店)	吳之駿	(02)5571-6656

市政大樓服務櫃檯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一號 B2 國泰人壽服務櫃檯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9:00-17:00

服務專線：(02)2720-8889 轉 4577 紀專員

國泰人壽團險服務中心：(02)2752-7899 轉 1005-1007